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2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王煌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1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1,1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上午11時17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3年5月11日上午11時17分起至113年5月12日上午11時35分止。詎被告於新竹四維遠見停車場站取車

01 後，於租用期間內之當晚23時34分許，因涉犯刑事案件，遭  
02 警方追捕時碰撞多車，經通報後由原告取回系爭車輛。系爭  
03 車輛於警方追捕過程中，被告故意衝撞警車導致右側嚴重凹  
04 陷，右頭燈總成全部爆開，已傷及車身主結構，造成系爭車  
05 輛重大車損，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  
06 9,000元，與同款中古車輛520,000元相較，差額161,000  
07 元。又本次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應支付里程費688元，扣除  
08 被告已繳507元，尚欠161,181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  
09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181元，及  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1 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  
14 租賃契約、行照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與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  
15 出售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3、73-75頁），而被告經  
16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 
17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1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  
19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1,1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20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（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21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2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3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黃馨慧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06 合 計 2,410元